

【本週聚會】2008 年 9/21~9/27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信息聚會 成全聚會	10:00-10:45 AM 10:45-11:15 AM 11:20-12:15 P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馬劍濤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王麗斌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李景譯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王艾東弟兄家

一、兒童服事表

	大班兒童服事	小班兒童服事
9 月 21 日	王麗斌	王旭平/ 车建华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教會往前禱告。
- ◆ 為各區的福音聚會禱告。
- ◆ 為李詠怡姐妹代求。

【家訊信息】蒙福生活的初步

有一種基督徒的生活，若是拿來和大多數基督徒所經驗的那種生活相比較，那就好像夏與冬比較，或說像那黃金的秋天，豐滿的結實，與那冷冽的春日奮鬥的指望相比較。那生活也許是像迦勒在交誼之城西布倫中所過的生活，或是像使徒約翰在寫他的書信時的生活一般。這生活恰可名之為蒙福的生活。

我們信託主在我們裏面，為我們行我們所不能行的；並且我們知道，祂必不使祂的話落空，所以按著我們的信心，祂一定為我們完成那些工作，蒙福生活的福氣，就在那裏。那疲勞的靈，以前是徒勞無益地想靠自己的奮鬥和能力去實現他的理想，現在將他自己獻上於主耶穌的強壯慈愛的手中；而主也接受這工作，即刻開始在裏面運行，使人立志行事成就主的美意。主要將他從纏累之罪的暴政之下救出來，將主自己完滿的理想，實現於他的身上。

蒙福的生活是每個基督徒平常的生活，無論在工作時，或在休息時，在內心生命建立時，或在生命計劃實行時，都當如此。神的計劃不只是為少數人的，乃是為祂的眾兒女所打算的；最幼稚的，和最軟弱的，也可以請求取用，和那些最老練的，最強壯的，受同等的待遇。我們應該在悔罪的時候，跨入這生活。不要用起了泡的腳，在曠野之中，飄流四十年；也不要再在施恩殿的廊下，失望地躺臥三十八年。

但因有許多人已有了悔改的經驗，而尚未進入蒙福的生活，所以我要明白的指示出來；第一步是什麼？以便我們都能進入祂的樂園之內；遲後一些而得著它，總比永不得著的更好些。

蒙福的生活，它的第一步包涵在這一箇名詞裏面，就是：

分別為聖

使徒顯明的勸告，便是它的描寫：「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自己的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」（羅六 13）

只獻上我們的時間，或能力，或金錢，還是不夠。許多人樂意獻上一切，卻不願意獻上他的自己。主耶穌已經將祂自己給了我們，不只是祂的所有物給了我們。所以時間、能力、金錢等等，那不能算作自己合宜的代價。主耶穌既然完全為我們用，祂也要我們的一切身體、靈魂全都為祂用。如此事奉，才是理所當然的。

分別為聖是蒙福生活的階段，由神的兒女經驗中可以清晰顯示的。哈佛蓋爾 (Havergal) 的一段記錄：「1873 年 12 月降臨節聖日那一天，我第一次清楚的看見，真的『分別為聖』的洪福，我看見

它好像電光的一閃，但我所看見的，便永不能隱藏。在得豐富的福分之前，必須有完全的降服。有了這個，神才能引你進入那一個。第一顯示給我看的，是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的血，洗淨一切的罪！然後指示我：那如此洗淨我的，亦有能力保守我的潔淨，於是我完全將我自己交付給祂，並完全信靠祂能保守我。」

一、聖經上記著我們是屬於基督的，這就是分別為聖的立足點

(一) 我們被贖買而屬於祂，「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」走進一個販奴市場，裏面有許多男的女的，正是像器皿一般，等候被售。那邊來了一位富足的主人，他仔細端詳考查了一會，就拿出錢來，購買一些男的女的，以作他的產業，從那時起，那些人就絕對的是屬他的所有權，如同的牛羊一樣。他們一切所有的，和所能賺的，都絕對的屬於他。這是奴隸制度。使徒論自己是屬於基督的，他們的書信，起首常自命為「耶穌基督的奴僕」，保羅還更進一步，他的身上有耶穌的印記。總之，基督既然以祂的寶血贖買了基督徒，那麼無論他們承認與否，生活夠上程度與否，他們豈不仍都屬於基督的嗎？

(二) 我們被贈與而屬於基督。父曾將一切歸於祂的人賜給祂的兒子了，你若已來到，或將要來到基督面前，接受祂作你的救主，你就是包括在那奇妙的贈予之中了。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裏來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」（約六 37）你想父豈只將我們的一部分贈給耶穌嗎？正如祂將祂的兒子，是整個的賜給我們，祂將我們亦是整個的賜給耶穌。我們的主耶穌，很重看那嚴重的交換！然而我們呢？常常似乎沒有那回事一般！隨吾心之所欲而生活！

二、分別為聖的行為，是承認基督的所有權，而完全服從於祂，並且全心向祂說：「主啊！按理說：我是屬於你的，我也願意選擇成為屬於你的。」

古時候以色列的勇士，願意在大水泛濫時，游泳過河，走到他們的那位未加王冕而是神已經指定了的王大衛那裏，他們遇見他就喊著說：「我們是屬你的，我們要擁護你！」他們本屬於他，因為神已將他們賜給他了。但他們不能滿意，必須他們也樂意選擇屬於他。那麼我們為什麼不向耶穌基督說同樣的話：「主耶穌啊！按理我是屬於你的，求主饒恕我以前那樣——只過了自以為屬乎自己的生活；現在我樂意的承認，你在我自己及我的一切之上，都有取予的權利。我要自今而後為你生活。此時鄭重的將我自己獻給你，或生或死皆屬於你，完全而永遠的屬於你。」

不要怕和神定盟約，免得你失約，而致失望。只須安靜的實行那屬於基督的人應有的行為。將這句話作為你的座右銘：「我所屬所事奉的神！」默念以下簡單的幾行：

我今屬主，主愛最深！感我冷清，化我硬心。

我本屬主，我願屬主；神的羔羊，我來就你！

三、分別為聖，不是情感的行為，乃是意志的主張

不要想感覺什麼，不要想造就你自己到一種地步，為基督更合宜，更良好，或更熱心。神在你心裏運行，使你立志行事，不論你感覺與否；祂在這時候，正在賜你力量，來定意作祂所喜悅的事。信這個，而且立刻實行，並對主說：「主耶穌！我願意屬於你！」或者你不能說這麼多，你便可以說：「主耶穌！我願意讓你造就我到願意的地步，永遠屬於你！」

我們願意放棄自己的意志，而後才可分別為聖。在我們獻上自己與神的時候，我們差不多一定要發現：至少有某一件事與神的旨意不相合。那時我們就覺得一切別的部分都可降服，惟這一處卻要保留。所有的房子，每間都開放給這位新客住，只除了這一間。身體的每個肢體，都交付於善良醫生的手中，只除了一肢。但那一小小

的保留，污垢了全體。獻上九十九部，而堅持這第一百部不肯獻上，就將全盤事務都破壞了。

耶穌要掌管一切，否則一點不管；祂要有一切，否則一無所有。祂是最有智慧的！一棟有熱病傳染性的房屋，假使其中有一間不曾經過消毒的日光與空氣，誰肯住在裏面？假使一個病人拒絕醫生查驗他身體的一部分，誰願意擔任診治他？假若有一本賬簿保留著，誰願意擔任清理那樣破產的案件？許多人不能得到蒙福的生活，其原因就在那保留的一點，他們不交給神，並且自信寧可用自己的方法和意志，而不願完全服從於主。就在這一件事上，他們不肯降服他們的意志，而接受神的意志。就是這一件事，毀壞了全部，劫去了平安，使他們遊蕩於曠野中。

#### 四、你若不能把一切給主耶穌，你就請主耶穌自己來取一切，尤其是那一件似乎難於獻上的

用以上的說法，許多人聽到而得幫助。你若告訴他們「給」，他們絕望地搖頭；他們好像是一個小孩子告訴母親說：「他曾將他的心獻給耶穌，然而他的心不肯去。」所以要問他們願不願意讓主來到他們的心中，取去一切？他們就一定是快樂地允許了。

鄧尼孫說：「我們的意志，是我們的，而讓它們成為屬於神的。」但是有的時候，似乎難以做到：在各樣事上都遵行神的旨意。在這種時候，若將意志交與基督，告訴祂說：「我願意讓主造就我到願意的地步」在各樣事上，行主的意志，請求祂鎔化我們的倔強剛愎，將我們的意志放在祂的鐵砧上，使我們完全的與祂自己錘成一片，和諧無間。

#### 五、我們既是願意主耶穌取去一切，我們就須信祂必取去一切

主不等候我們自己來脫離惡習慣，自修善良或自覺喜悅快樂；祂惟一的欲望就是要我們在各樣事上，以祂的意志為意志。這一步做成了，祂即刻進入我們這順服的心，開始祂革新改造的有福的工作。從分別為聖的那一刻起，雖然那時意志非常的微弱，欣賞的意義亦很輕微，然而心靈裏還能說：「我是屬主的！我是祂的！榮耀歸神！我是屬乎祂的！」當禮物一放在祭壇上之時，聖火便降臨焚燒了。

有時候，這經過連帶有一段聖潔感情的激動，即如泰勒 (James Taylor) 所感覺的，他自己說：「我覺得我需要一點什麼，是我以前所沒有的。我想得著，不是為我自己的利益；乃是為教會和世界的利益。我舉起我的心來，讓福降臨；在這一剎那間，我欣悅的覺得要將一切獻給神。我心中如此說：『主啊！我在這裏，將我取去，將我的整顆心靈取去！現在請你收納我為你所有，而永遠屬你！你若肯，必能使我潔淨！』於是就發生一些情感，是我以前未曾經歷過的；一切都是安寧鎮靜的，而天父的愛，浸透了我的靈魂。我可以作見證，證明神對我的愛，和我對神的愛。在那以後，我忽然流出敬愛及感恩的淚來。因為賜福的主，祂來到我心中作主，並佔有了我的心。」

我們若有了這種感情，是很可欣悅！但是我們不可尋求，也不可依賴它們。我們獻上自己，分別為聖，可以被主接受，而在救主心中引起最大的快樂；雖然那時自己卻沒有什麼回應的喜樂。我們或許知道這大事已成，然而卻沒有快樂的歌聲發出。我們也許每日數十百次的由信心發出與情感相違的呼聲說：「我是屬乎主的！」但是情感不足為憑。我們所依賴的是：自信耶穌在我們獻上一切的時候，已經取去了我們所給祂的，祂並要保守一切所交付與祂的，直到那日。

六、最好是將分別為聖這件事作為我們靈性史上確實的一段

惠鐵非在受職行禮時，做過了這一步，他說：「天地都可作見證，我在主教按手在我頭上之時，我將自己獻上作殉道者，獻給那

為我在十架上死了的主；祂知道一切未來的事和意外的事，我如同閉目的投向主，一點也不保留，都交在全能者的手裏。」

伊凡斯在他走上一條靜寂的山路，到加得伊特利的時候，完成了這一步工作，他說：「我厭煩一個向基督冷淡的心，我祈禱，我即覺得好像有一種桎梏脫落下來；我的淚湧出，我不得不為神恩慈的降臨而哭，於是我將我自己身與靈，天賦與人為的才能，我的一切，生活餘下之一日一時，都交還給基督，將我一般的職務，都為基督使用。」

什麼時候和怎樣完成那工作？藉言語或藉寫作？是獨自一個或在一個團體中？這些都沒有大關係；只要我們不僅僅以籠統的希望為滿足。我們須在確定的時間和安靜的地方，欣悅地承認基督掌握我們自身及一切所有的管理權，這件大事應當確實指定地去實行。

#### 七、分別為聖的事，行了一次，以後就不必再行

我們可以時時回憶這事而謝恩，可加上一些新的附件；可以學習：到底它裏面包含多少是我們夢想不到的。我們可以尋求我們生命中的新地位，是應該讓主得著的。但是既已獻上，我們不能廢除，也不必再重複。若是我們離開它，讓我們即刻回到我們慈悲的主面前，承認我們的罪，追求赦免和復原。

#### 八、這樣行，所得的利益不可勝數

其利益超過可計的數量，其中第一最好的，是聖靈特別的充滿，祂既充滿心中，祂就逐出一切久佔心中地位的惡物，好像水銀傾入一杯水中，沉入杯底，即排出水而代有水的位置一般。我們將自己獻給基督，祂即刻就用祂的靈，印證我們。我們服從於祂，祂即刻就以聖靈充滿。我們不求感情覺得到這樣，我們只要相信是這樣，並依靠神的誠信。那麼，別人就必在我們身上看出明顯的分別來，雖然我們自己看不見。

#### 九、我們惟一的工作，就是藉著聖靈的恩惠，保守這個完全降服的態度

記著：「耶穌基督是藉著永遠的靈將祂自己獻給神。」祂現今也在等候為你行同樣的工作。請求祂來保守你，永遠抱著這個態度；並保守這態度永遠在你裏面。要有一定的時候做靈修的工作，獨自祈禱和讀經，要持之以恆。你覺得在什麼事上失足，便求赦免，並求主使你復原；養成常常想念主的聖潔的習慣。不要熱望為神作工，寧可讓神藉著你作工。你所遇見的事，既為主所允許，就當安然接受，當作是從那最愛你的主那裏來的。於是有一個經驗，將要如浪滾潮湧地而加諸你，那應該名為蒙福的生活，因為它裏面充滿了賜福的神自身的快樂。

親愛的讀者！你不要履行這一步嗎？你履行了這一步以後，就不再須為金錢、衣飾、娛樂等等類似的紛擾的問題而作難了。你的心必充滿真富、知足。既為耶穌的忠僕，你就當實行你偉大尊貴之主的旨意。使用一分一毛錢，都要順服祂的指導，自己當作祂的管家。穿著須取悅於祂，使用時間須得祂的同意，實行祂的旨意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樣。這些命令，其實都是容易而愉快的。

現在你或許離這很遠，但是你還能達到。不要懼怕基督！你若能看見，好像主看見那樣清楚，就知道：凡主所取去的必是損害你的；除此以外，祂決不取去什麼。凡與祂的完全和祂的仁慈不調和的物件，祂亦決不向你索取，祂必賜你恩惠，叫你能實行祂所派遣的一切職務。祂的軛的容易的，祂的擔子是輕省的。

神的聖靈啊！惟有藉著你，人的言語才能達到人的心中。

求你用這文字言語，指引許多渴望的靈，進入蒙福生活之中，走這第一步。這都是因為主耶穌的榮耀，並為一個將亡的世界的緣故。阿們！——摘自：邁爾「人生之光」